（上接B307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认为各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951.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9 元/股。

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0、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2、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87.9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9元/股。

13、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注销依据：

1、根据《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可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30%。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根据《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第一个可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60%。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计划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营业收入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行权系数（A）	净利润考核目标	净利润行权系数（B）
指标权重	0.5		0.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6.37亿元的100%（含）以上	1	2023年度的净利润达到4亿元（含）以上	1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6.37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3年度的净利润达到4亿元的90%（含）至100%	0.9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6.37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3年度的净利润达到4亿元的80%（含）至90%	0.8
	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66.37亿元的80%	0	2023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4亿元的8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期可行权数量=（营业收入行权系数A×50%+净利润行权系数B×50%）×当年度可行权总数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指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二）注销期限：

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本期行权达成的最低条件为公司在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96亿元，实现净利润3.20亿元。由于公司2023年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25.28亿元，净利润0.4746亿元，两个业绩指标均未达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所有27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29.498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注销数量：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未能完全达到股票期权本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27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29.498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为529.4867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期权事项将导致2023年、2024年对应费用不进行摊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25.28亿元，净利润4,746.31万元，业绩指标均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测定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均未达成本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监事会对拟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就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829.49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3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68,804,828.9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80,043,33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0,190,581.73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97,157.23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46,393,424.50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68,804,828.9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共计拥有1,111,111,111股股份，按照股本数1,111,111,111股测算，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派现金股利合计111,111,111.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现金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804,828.9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80,043,33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开拓、内部管理提升等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未来一年（2024年）的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现金流稳定、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资金需求、盈利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现金分红计划，以期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晓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俞春萍、胡军辉、黄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审亚太（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通过后社算。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人会春萍、胡军辉已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也承诺，在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提交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请，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从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取得后，方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完成前，原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30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3%以上股东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现提名郭宏、李晓欣、陈玉泉、金忠强、燕道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俞春萍、胡军辉、黄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审亚太（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通过后社算。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人会春萍、胡军辉已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也承诺，在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提交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请，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从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取得后，方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完成前，原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0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71人
	从业人员		8000余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总收入		332,731.8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366.1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万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家数（含A、B股）		488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		61,034.20万元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食品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能满足因执业行为给投资者、消费者等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需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列入在奥瑞德股票退市期间禁售期内，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后续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	1998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25家。	2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梅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250家次，申报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4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兆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家。	11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陈林和拟签字会计师马兆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最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兆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3年度审计费用2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一期审计收费持平。

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质量、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2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审计事项合规情况

审计事项合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且对其在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能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且在2023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3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0,190,581.73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97,157.23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46,393,424.50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68,804,828.9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共计拥有1,111,111,111股股份，按照股本数1,111,111,111股测算，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派现金股利合计111,111,111.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现金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804,828.9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80,043,33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开拓、内部管理提升等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未来一年（2024年）的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现金流稳定、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资金需求、盈利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现金分红计划，以期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9年0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贝佳满（安达）乳业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整合的议案》。公司计划在黑龙江安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佳满（安达）乳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贝佳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后续由贝佳满集团公司整合公司在安达那有的牧场、工厂，成为现有牧场、工厂主体的全资母公司，并前设成立下属销售子公司，销售安达的区域优势打造“从牧场到亲子家庭”全产业链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安达贝佳满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开发区安东一大道以南、安东二路以北（安达市开发区安发大道9号、新兴街开发区1委20-10）

（2）法定代表人：刘术明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饮料、奶制品、冷饮制品、鲜奶、酸奶、饲料、食品添加剂、粮油销售；奶牛的饲养、销售；牧草种植、销售；谷物种植；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畜禽养污处理；农业、牧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

（6）股东信息：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实缴315.8879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达贝佳满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5,565.48万元，总负债15,313.38万元，净资产252.1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安达贝佳满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5,565.47万元，总负债15,313.38万元，净资产252.0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本次减资前后公司对安达贝佳满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资额	本次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4684.02	315.98	100%

2、安达市贝佳满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住所：安达市光源乡红星村红星屯（距村委会西100米）

（2）法定代表人：刘术明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5年5月24日

（5）经营范围：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奶制饮料、冷饮制品、食品生产专用设备、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食品加膜、保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信息：安达贝佳满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249.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达市贝佳满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245.73万元，总负债0.02万元，净资产245.7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52.55万元，净利润15.7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安达市贝佳满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245.72万元，总负债0.02万元，净资产245.7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本次减资前后公司对安达市贝佳满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资额	本次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达贝佳满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750.02	249.98	100%

3、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

（1）住所：安达市开发区安发大道6号

（2）法定代表人：赵海智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股东信息：安达贝佳满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0万元，实缴17,568.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2,876.33万元，总负债6,742.97万元，净资产16,132.4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5.71万元，净利润-637.7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2,824.54万元，总负债6,692.60万元，净资产16,131.9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43万元，净利润-0.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本次减资前后公司对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资额	本次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达贝佳满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32,441.11	17,558.89	100%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公司资产，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上述三家子公司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生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3%以上股东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现提名郭宏、李晓欣、陈玉泉、金忠强、燕道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俞春萍、胡军辉、黄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审亚太（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通过后社算。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人会春萍、胡军辉已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也承诺，在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提交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请，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从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取得后，方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三、本人授权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黄也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5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胡军辉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本人已经通过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情况。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兼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